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来宾市机关食堂后勤服务

委托单位：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0日



#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单位：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单位：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来宾市机关食堂后勤服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使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来宾市机关食堂后勤服务

2.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

3.采购需求：提供市机关食堂全年就餐保障，每日提供早、中、晚餐。工作人员不少于14人，其中：主厨1人；副厨1人；早点师1人；保洁、保安、服务员共11人。营运模式为采购人自主经营+购买服务方式，采购人提供场地、厨具、水电、燃料、厨房设备设施、主副食材等，通过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向供应商购买人员服务，供应商服务人员负责食材加工、菜品安全、场地卫生、安保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的招标代理

工作止。

## **第二条 委托的业务内容及双方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来宾市机关食堂后勤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助合同的签订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超出委托范围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有关行政批准文件，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数量、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及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参与采购文件的编写，负责技术采购和要求的审核。

4.对评标内容保密。

5.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6.委派代表或委托乙方抽取项目的评审专家。

7.委派代表参与开标、评审工作。

8.负责或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制定采



购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商务技术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负责发布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澄清公告等。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工作，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大会。

5.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6.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

7.根据评委会的评标结论，向政府招标采购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告。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政府招标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评标报告，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监督合同的签订并负责上报。

8.采购结束后，负责将采购项目确认书、投标单位名单、供货企业名单、各投标企业所报技术和价格汇总表、采购合同等上报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9.项目档案保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五条 工作原则**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政府招标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2.在整个采购过程中，双方均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六条 有关费用问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服务类型）计取，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为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采购代理工作无法进行；

（2）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接受了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投（竞）标咨询业务；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泄露了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需要保密的采购资料 and 情况；

（4）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其他情况。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协议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2.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3.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第十条 协议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代理业务，且甲方或成交供应

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束时间为招标代理工作结束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来宾市机械事务管 理中心	乙方（章）  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人民路1 号西前楼1楼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号裕达新天地2号楼21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2-4272128	电话：0772-427965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 高新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50 1796 9900 001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